

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问题 2.经销、合作开发模式的业务实质，问题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问题 6.业绩变动分析披露不充分，问题 8.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风险，问题 10.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3
问题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情况.....	3
二、 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2. 经销、合作开发模式的业务实质.....	3
问题 3.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7
三、 公司治理.....	9
问题 4. 与弗陆米特的关联交易情况.....	9
问题 5. 公司治理与董监高变动情况.....	9
四、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
问题 6. 业绩变动分析披露不充分.....	10
问题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3
问题 8. 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风险.....	16
问题 9. 其他财务问题.....	18
五、 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3
问题 10.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3
问题 11. 其他问题.....	23

一、基本情况

问题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天罡节能，1 家参股公司商和设计（曾用名“卓能热电”）。报告期初，发行人持有卓能热电 77%的股份，天罡节能为卓能热电全资子公司。2019 年发行人购买天罡节能 100%股权，天罡节能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卓能热电 43%的股权受让至商和建设，2020 年 3 月，商和建设对卓能热电进行增资，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8.50%。202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商和建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拟将所持商和设计 8.50%股权转让至商和建设，并约定在 2022 年底前完成工商变更。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卓能热电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及最新进展，说明出售卓能热电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发行人与受让方商和建设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收购天罡节能成为全资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天罡节能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目前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发行人未来对于天罡节能的发展计划。（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分、子公司，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经销、合作开发模式的业务实质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自主开发、合

作开发三种销售模式，主要是合作开发和经销模式，合作开发模式收入占比为 53.31%、43.21%、43.72%和 49.38%，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41.16%、47.54%、49.43%和 40.51%；合作开发模式下市场开拓费为 2,555.70 万元、1,745.58 万元、2,072.45 万元、905.0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 60%以上，主营业务成本中劳务成本占合作开发模式收入比重分别为 25.33%、27.12%、23.47%和 16.5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公司中存在河南天罡机电有限公司、河南天罡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滕州市天罡供热工程有限公司等多家名称相似的公司。合作开发模式下产品单价远高于经销模式，合作开发模式下市场开拓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前存在经销商向客户贿赂的情形。

（1）经销、合作开发模式的商业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经销、自主开发与合作开发的区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说明经销、合作开发模式的业务流程、合作方的权利义务、销售合同签订方、货物流转及运费分担情况、售后服务提供方；说明不同模式下产品结构存在的差异，经销商客户与自主开发、合作开发客户在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结算方式、退换货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请说明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对经销商、配套服务商的选择标准，经销商、配套服务商的客户开拓方式，列示各期前十大经销商、配套服务商的名称、对应的销售额及占比、服务费及占比，说明主要经销商、配套服务商的基本情况，

包括类型（自然人/法人）、所在地、代理区域、合作开始时间、主营业务、佣金或服务费计提方式、是否专门为发行人进行服务、对应的客户名称，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所有与发行人名称相似公司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名称相似的原因及合理性，产生交易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④说明经销商、配套服务商的确定机制和标准，配套服务商是否全部为经销商转化，佣金或服务费支付时点及方式，报告期内费率的变化情况，与收入的匹配性，计提方式及比例是否与行业情况存在明显差异，费率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⑤说明销售人员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的销售激励政策和销售人员实际业务开拓情况相符，发行人通过经销、合作开发取得的业务是否纳入销售人员计提奖金的基数及其合理性；发放时点、发放周期是否合理，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全年工资水平是否合理。⑥结合经销商的备货周期、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终端客户构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实现了终端销售；是否存在折扣让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除销售返利及折扣以外的其他方式的利益返还。⑦结合与配套服务商之间对于权力义务的约定说明劳务成本与市场开拓费、产品保修费的区分方式，在主营业务成本和销售费用中列报的依据，是否存在不同项目间调节的情形。⑧说明公司订单获取的合规性，市场开拓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是否

存在市场开拓费用显著异常的项目，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配套服务商向客户支付回扣、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形。

(2) 经销商、配套服务商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经销商、配套服务商的整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及收入分布情况、数量变动情况，按合作年限分布说明各期经销商、配套服务商对应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平均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等，分析说明经销商、配套服务商交易模式的稳定性、持续性，是否存在依赖经销商、配套服务商的风险，是否具备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存在依赖请发行人进行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配套服务商的收入占比，各期减少经销商、配套服务商的主要退出原因及收入占比，各期新增、减少经销商、配套服务商中是否存在前十大经销商、配套服务商，若是，补充说明具体名称、各期购销金额、相关产品、变动原因。③说明报告期各期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配套服务商家数、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配套服务商的情况，说明经销商、配套服务商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是否存在经销商与配套服务商重合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各期经销、合作开发客户的销售收入及服务费情况，说明同时存在两种合作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两种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

叠，若存在，说明合理性。⑤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ODM 模式，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报告期内配套服务商、经销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是否进行核查以及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产品为超声波热量表、超声波水表等物联网超声计量仪表，其中超声波热量表收入占比约 50%，主要应用于集中供热或制冷行业的收费及精细化管理。长期以来，我国冬季取暖一直推行按照供热面积结算的方法，自 2003 年以来，有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持续推动供热计量改革，成为热量表行业发展的直接推动因素。发行人核心产品超声热量表的业务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超声波热量表已对我国北方供暖 15 省市实现全覆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供热、水务计量及节能智能化管理核心领域，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 20 项发明专利、58 项实用新型专利、13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68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在供热、水务超声计量与节能领域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此外，公司是超声波热量表、超声波水表制造企业中为数不多的走出国门，业务布局海外，与国外一线同行竞争的企业，公司全系列产品在欧盟地区获得 MID 认证并销售，产品质量得到国内外用户的一致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分别为 1,469.86 万元、1,402.04 万元、2,175.19 万元和 989.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7%、6.10%、8.97%和 11.65%，收入占比总体呈增长趋势。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场景、客户类型（经销模式下按终端客户划分），按不同场景、不同客户类型对产品收入进行划分。（2）说明国内供热计量改革的进展情况，按热量计费是否为强制性要求，目前执行按面积收费和按热量收费的主要地区情况，与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是否相匹配，量化说明主要产品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说明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客观依据，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和成长性。（3）说明发明专利对应的主要产品或生产环节，相关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发行人 20 项发明专利中，有 18 项是在 2016 年以前取得的，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专利及核心技术是否仍具有先进性，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研发和创新能力。（4）说明海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取得 MID 认证的作用及认证难度，与同样开展海外业务的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具有哪些优劣势，对比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分析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5）说明超声波热量表取得德国 PTB 认证的情况，根据前次申报科创板相关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超声波热量表取得了德国 PTB 认证，说明本次申报文件未进行披露的原因，相关认证是否已到期或已被撤销，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境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

问题4.与弗陆米特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刘晓峰于 2019 年 2 月离职,弗陆米特为其离职时创立的公司,是发行人的海外业务特约经销商,报告期内,弗陆米特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最大经销商,销售占比为 4.65%、5.38%、7.15%、8.02%。自 2019 年 2 月起,发行人出口业务主要通过弗陆米特开展。

请发行人:(1)说明刘晓峰离职的原因及公司与弗陆米特开展合作的背景,结合弗陆米特的股权结构、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弗陆米特是否由发行人或其实控人实际控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2)说明公司向弗陆米特及其他经销商销售的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说明原因,弗陆米特作为发行人的特约经销商是否享受优惠措施,有哪些特殊权益,公司与弗陆米特的交易是否公允,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及主要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通过弗陆米特虚增销售收入、转嫁销售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3)说明报告期内海外业务直销和经销的占比,其他海外经销商情况及销售金额、占比,发行人其他海外经销商与弗陆米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刘晓峰离职前后,公司海外业务的直销及经销收入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发行人海外业务是否对弗陆米特存在依赖。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公司治理与董监高变动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2019年,刘晓峰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1年,王军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付正嵩因病去世,公司董事减少为6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监事会召开不及时等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人员离职的原因,相关人员离职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陷入“公司僵局”的风险及应对措施。(3)补充披露上述违规事项的规范及整改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是否能够有效运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6.业绩变动分析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2,745.94万元、23,012.73万元、24,275.73万元和8,510.06万元,2021年第四季度起各季度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存在较大幅度下滑。

(1) 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各期的订单数量及金额、实现收入、所处行业的整体增长率水平等,分产品说明不同业务模式、销售模式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并结合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情况及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差异请分析原因。②结合市场、客户、型号、产品结构、性能指标等因素,

说明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类产品销售与同期市场价格差异情况。③结合细分收入所对应的各期主要客户类型、销售产品类型、数量、价格变动、产品成本构成等因素说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是否一致，相关变动情况是否符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④说明自 2021 年第四季度起各季度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存在较大幅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期后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业绩下滑拟采取的措施及预计效果，是否存在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

(2) 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

①说明各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合理性，量化分析上述因素的变动对细分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的影响。②结合产品及服务内容、业务模式、业务开发能力、客户类型、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市场竞争情况、产品技术先进性、定价机制、市场、技术、渠道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期后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市场同类产品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毛利率大幅下降风险及应对措施，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毛利率显著异常的订单或客户，如有请说明异常的原因。

(3) 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前十大客户情况，结合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产品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②补充说明获取客户订单的主要方式，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进入条件、过程和时长，合作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具体定价方法和依据，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售价是否有差异。③结合前述情况综合分析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对相关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4) 各类产品收入的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按产品类型分类列示报告期各期末以及目前在手合同或订单数量、金额（含税），各期新签合同数量、金额（含税），目前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的起止日期和执行进度；并结合在手订单的获得、执行的周期，说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②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下游客户相关需求及行业竞争状况、公司竞争力、在手订单和客户拓展计划、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情况等，详细分析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5) 不同业务模式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和经销商的结算，一般采取买断的方式，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和终端客户基本相同；公司国外销售均为经销商模式，一般采取买断的方式，无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不同产品、不同销售模式、是否提供

安装服务等具体情况下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销售流程、确认时点和具体依据，逐一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单据和时间点，并说明各种确认方式下合同交货、结算条款的约定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补充说明各类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下报告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占比，并说明发行人对收入确认方式的内控制度情况及执行有效性，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③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合同的项目周期（是否超过 12 个月）、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各期确认收入时点及金额等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现象，如存在，列示对各期收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核查的方式及范围、比例，走访客户、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收入的截止性测试。

问题7.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715.32 万元、8,420.68 万元、10,963.69 万元和 9,089.55 万元，2021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36.11 万元，2022 年 1-6 月转回 397.02 万元。

（1）应收账款前十名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变化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

按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公共事业单位、贸易商、地产开发商等）的构成情况，以及各类应收账款与对应收入的匹配关系。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单位名称、当期回款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对其销售金额比例、销售内容、信用政策、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前十名单位与销售收入前十大客户的差异原因，分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部分客户当期回款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对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与当期平均水平及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如存在请解释说明原因。③补充披露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并结合结算政策、逾期情况、实际回款方等说明应收账款前十名经营情况、偿还能力及期后回款情况。

（2）是否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条线的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加大赊销力度扩大收入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期限及变更情况，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存在对客户延长信用期扩大销售的情况。③说明截至回复日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逾期标准，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不断升高的情况下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逾期应收账款是否持续催收，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保持联络，说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无法回款的现时风险，对于长期未回款客户是否形成回款计划，针对上述情况的风险防控措施，

回收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

(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账龄 1 年以上款项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未收回的原因、可回收性及坏账计提充分性。②补充说明应收账款的账龄确定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过程和步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说明信用减值损失存在 2021 年大额计提、2022 年大额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现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针对应收账款的风险采取了哪些应对措施，说明应收账款核销的具体依据及大量核销应收账款的原因。④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分类是信用状况明显较高的地产系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除恒大系房地产存在经营困难，其他同类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形，并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⑤结合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信用政策变动以及期后回款等方面，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无法及时支付的回款风险，并结合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⑥说明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此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函证的比例、未回函的比例和原因，替代方式及其充分性，分类说明函证

调整情形及金额。

问题8.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风险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账面价值分别为 4,818.66 万元、4,679.49 万元、5,359.57 万元和 6,069.94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金额大幅增长。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表体、活接件等机械构件，贴片集成电路、锂电池等电子构件以及其他辅助原材料，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5.46%、50.48%、48.83%和 53.01%。

(1) 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金额大幅提高的原因。请发行人：①结合产成品生产周期、客户采购周期、下游应用领域等，说明存货中订单产品与非订单产品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金额大幅提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结合备货策略说明各期末存货是否与当期末在手订单相匹配，并结合期后销售情况说明各期末备货水平的合理性，说明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以及存货周转率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账面价值、产品存放地点、产品存放仓库所有权方、期后实现销售金额及占比，存在较多库龄超过 2 年的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对发出商品相关的内控措施，发出商品后至确认收入前发行人如何对商品保持持续控制权，若在此期间出现毁损等情况，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全部损失。

(2) 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①按主要原材料分

类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定价结算方式，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采购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性质的供应商及向其进行采购的原因，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②补充说明公司采购原材料种类较多且较为分散的原因，原材料构成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与供应商之间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③结合各期各类产品对应原材料种类、生产周期、在手订单、交货周期等，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结转量与发行人产量、销量、存货之间的配比关系。④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定点采购是否属于委托加工情况，相应会计处理是否准确。⑤说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交易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风险。请发行人：①分产品说明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具体情况，结合主要原材料对产品生产的作用说明，是否存在单项原材料对供应商的依赖，其采购价格、产品质量或采购总量是否受到市场等因素影响，是否存在不能获取原材料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行业发展情况、采购价格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量化分析各类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各类

产品生产成本的影响，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升的风险，并进一步披露是否存在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相关措施，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4) 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盘点方法、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退换货、质量纠纷等情况，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库龄情况，是否有具体订单对应。②结合在手订单、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具体情况、期后存货结转和使用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别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相应减值测算过程，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发行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说明存货监盘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时间、监盘地点、监盘人员及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其他财务问题

(1) 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计提准确性。根据申报材料，主要公司销售的超声波热量表、超声波水表等产品在销售合同中一般会规定质保期条款，质保期内公司会为客户提供免

费的零部件更换和维修等服务，公司按收入一定比例计提产品质量保证，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2,757.49 万元、2,848.85 万元、2,896.26 万元和 2,780.30 万元；2020 年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了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下调了 1-1.5%。请发行人：①结合合同条款说明产品质量保证的具体安排、质保期的具体构成和安排，报告期内产品售后质量保修支出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质保期到期后质量保证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会计处理。②说明 2020 年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预计售后服务费比例的确定是否适当，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与售后服务相关的义务金额是否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收入的金额是否能够可靠的计量进行核查。

（2）大额应付款项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8,156.24 万元、9,498.10 万元、8,955.43 万元和 7,551.52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生产变化情况、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成本的匹配关系。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及账龄 1 年以上未支付的原因，说明与主要供应商期后结算情况，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条款按时付款，是否存在逾期未支付款项，若存在说明长期未支付的应付账款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应付账款对象之间的匹配性，结合公司付款政策、供应商资金规模、市场地位、采购规模，说明前五大应付账款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内容是否与销售订单匹配。

(3) 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中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1,173.49 万元、924.00 万元、1,348.79 万元和 138.98 万元，税收优惠金额情况中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880.12 万元、693.00 万元、1,011.59 万元和 104.24 万元，增值税即征即退按考虑企业所得税率的金额列示。请发行人：①结合《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类产品中软件与硬件的划分依据，是否能从合同条款上予以明确区分，划分标准与税务部门规定是否相符。②补充说明软件和硬件产品收入的变化情况、毛利率水平，软件和硬件产品收入之间的关系，结合业务模式、报告期各期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和依据，说明即征即退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通过调整软、硬件收入比重违规取得增值税返还的情形。③说明税收优惠金额中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及合理性，与其他收益的匹配性。④补充说明政府补助项目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名称及文号、补助事由及用途、补助时间或期间、补助金额、付款安排等。⑤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各项税收优惠的金额和占利润比，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4) 固定资产与产能的匹配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购置的机器设备分别为 60.76 万元、41.81 万元、294.58 万元和 129.47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内

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转固时点及依据，厂房改扩建工程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②说明报告期末各类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数量、用途、成新率、先进性水平等情况，结合报告期内购买合同、相关市场价格对比情况，说明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是否真实准确。③结合生产过程中的瓶颈工序及设备说明产能计算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与产能的匹配关系是否合理，2022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产量、销量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④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⑤说明主要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结合业务、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 其他流动资产与其他非流动资产。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475.06 万元、7,527.64 万元、2,909.48 万元和 3,249.63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进项税等；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65.13 万元、6,516.08 万元、5,256.04 万元和 6,151.39 万元，主要为合同资产和定期存款。请发行人：①结合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的具体情况，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等说明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的相关确认、计量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②说明对现有货币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闲置货币资金的管理方法，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

及执行的有效性。③说明其他流动资产中进项税显著增加的原因，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是否恰当。④说明发行人合同资产的具体构成，是否为质保金；如是，请补充披露主要合同的质保条款，质保要求、质保周期、质保金比例；说明同时在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式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主要客户、历史回收情况等，分析说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报告期内合同资产的回收情况，是否存在未能按期回收的情形，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6）期间费用变动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员工薪酬支出在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之间分摊的方法，工时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有效性，说明研发投入的归集、核算是否符合《业务适用指引第1号》1-4的规定，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等数量、平均薪资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结合研发项目补充说明研发费变化的原因，研发项目投入（包括报告期内已完成项目及在研项目）与产品的关系、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③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依据、范围和结论，并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果。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0.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 20,054.41 万元，其中 15,483.27 万元用于物联网智能超声计量仪表产业化项目，并开展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物联网智能超声计量仪表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可新增智能户用超声波仪表 30 万只、智能管网超声波仪表（DN40-DN600）6 万只、智能温控阀及数据传输系统 5 万只。

请发行人：（1）说明拟新建的物联网智能超声计量仪表产业线是否为柔性生产线，生产的产品是否可以相互调剂，新增生产线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线有何不同，对发行人产品制造工艺及技术水平提升有何具体作用。（2）结合当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及客户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能消化及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3）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是否准确，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其他问题

（1）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底价为 18.78 元/股。发行人制定了稳定股价的预案。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行业地位、投资价值和市场认可度，充分论证本次发行定价、发行规模的合理性。②说明现有稳定股价的预案是否能够切实发挥作用。

(2) 与前次申报科创板的信息披露差异。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申报科创板，于 2020 年 5 月撤回申请，前次申报文件中关于 ODM 模式、分公司情况、房屋产权瑕疵等均未在本次申报文件中进行披露，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仍存在上述事项，如有，请补充披露。②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同一报告期区间内，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差异并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